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 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1,632,04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2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4,066.5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1-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	1,386,937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7.70	64,784.03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	19,712.16
4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5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总计		<b>1,904,066.00</b>	<b>1,485,524.49</b>

1、本公司已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 1,386,937 万元。截止目前，彩虹光电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8,777.10 万元（含利息）。彩虹光电公司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已于 2018 年底实现一、二期（120K）满产目标，全面进入生产运营阶段。

2、本公司已向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实施首次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4,784.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684.41 万元（含利息）。合肥液晶 8.5 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底点火投入试运行。

3、本公司已向彩虹光电增资 34,790 万元，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截止目前，该项目实际支付募集资金 19,712.1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422.48 万元（含利息）。

4、本公司已向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分别注资 7,045.65 万元，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截止目前，成都虹宁、咸阳虹宁项目已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5、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累计以闲置募集资金 77.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48.70 亿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使用 28.50 亿元（经 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9

年 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截止目前，本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 63,085.75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彩虹光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以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专项意见

####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彩虹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彩虹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彩虹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监事会意见**

彩虹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